

关于副处级干部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，各部门，校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德州学院处级干部调整选拔工作方案》部署安排，现将副处级干部选拔工作程序公布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由科级正职提任处级副职的，应当具有科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，其中，提任教学、科研单位业务岗位副职的干部，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、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2. 申报二级学院副院长岗位，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、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且具有教学一线担任系主任（含副主任）、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（含副主任）、党支部书记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。个别专业可适当放宽。

3. 新提拔干部的年龄原则上能干满一届，即 1962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。

4. 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，应具有 3 年以上党龄，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，熟悉党务工作。其中，提任党总支副书记，一般应具有学团工作经历；提任群团岗位职务的，应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二、拟选拔职位

1. 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副主任 2 个

2.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1 个

3. 监察室副主任 1 个

4. 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副部长 2 个
5.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副部（处）长 2 个
6. 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 1 个
7. 团委副书记 1 个
8. 人事处副处长 2 个
9. 教务处副处长 1 个
10. 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1 个
11.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 1 个
12. 财务处副处长 1 个
13. 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1 个
14.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1 个
15. 基建处副处长 1 个
16. 保卫处副处长 1 个
17. 合作发展处副处长 1 个
18.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 1 个
19. 政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个、副院长 1 个
20. 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 1 个
21.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个、副院长 1 个
22. 美术学院副院长 1 个
23. 音乐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个、副院长 1 个
24. 体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个、副院长 2 个、
25. 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个、副院长 1 个
26. 数学科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个、副院长 1 个

- 27.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个、副院长 1 个
 - 28. 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个
 - 29. 生命科学学院副书记 1 个、副院长 1 个
 - 30. 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 2 个
 - 31. 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 1 个
 - 32. 医药与护理学院副院长 1 个
 - 33.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1 个
 - 34. 大学外语教学部副主任 1 个
 - 35. 职业教育学院副院长 2 个
 - 36. 生物物理研究所副所长 1 个
- 总计 51 个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个人报名和资格审查

符合条件的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填报《选拔副处级干部报名表》，每人最多可填报 2 个副处级岗位。同时签订承诺书交党委组织部。党委组织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（报名表和承诺书一并从组织部网站下载）

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党委组织部对申报副处级岗位情况进行公布，申报人员可对申报志愿做一次调整。

2. 民主推荐

副处级干部民主推荐包括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，视情况可组织单位（相关部门）内部推荐或二次会议推荐。

（1）谈话推荐

谈话推荐的范围根据拟选拔职位分别确定，谈话推荐前未签订过承诺书的人员签订承诺书。

1) 推荐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范围是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纪委委员；现任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（含临时负责党总支书记工作的院长）、副书记；党委部门处级干部。

2) 推荐教学、科研单位业务岗位副职的范围是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纪委委员；推荐单位全体人员；教务处、科研处处级干部。

3) 推荐管理部门、教辅单位副职岗位范围是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纪委委员、正处级干部。

根据谈话推荐结果，原则上按照 1:2 的比例，研究确定进入会议推荐人选。

(2) 会议推荐

召开由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的演讲与民主推荐会议。进入会议推荐范围的人员进行演讲，每人不超过 5 分钟，演讲内容主要为本人基本情况、工作业绩、个人优势、任职打算等。演讲结束后进行会议推荐。会议推荐完成后，对遵守组织人事纪律要求进行问卷测评。

3. 确定考察对象

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，综合考虑民主推荐、年度考核、个人志愿、干部一贯表现、处级领导班子结构和人岗相适等情况，充分酝酿，集体研究确定拟提拔副处级干部考察对象，发布考察预告（3 个工作日）。同时对考察对象进行干部档案

审核、抽查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、对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。

4. 组织考察

学校党委组建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，严格执行《细则》关于考察工作的具体要求。按照“知情性、相关性”要求，考察谈话的范围一般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、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科级干部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全体人员（单位人员较少）、其他有关人员。对本单位人数较少或来校时间较短的考察对象，还要到其上一个工作单位或相关单位做延伸考察。个别谈话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。

党委组织部综合分析考察情况，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、相互印证，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，向书记办公会汇报，初步提出任用建议方案。

在考察中发现有影响提拔任用问题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4. 研究任职

党委组织部将民主推荐、考察及初步任用建议等情况向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干部处汇报。与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干部处沟通后，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拟提拔副处级领导干部人选，进行任前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按照规定办理任职手续。同时对新任副处级干部进行任职谈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本次副处级干部选拔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实施，纪委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遵照《德州学院处级

干部调整选拔工作方案》，按照程序逐步进行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干部推荐和考察工作，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顺利实施。

2. 关于副处级干部岗位职数。根据省编办下达我校的处级领导干部职数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结合正处级干部调整选拔和副处级干部转岗轮岗后的空岗情况，实行“总量控制、调剂使用、留有余地”的原则，确定拟选拔的副处级岗位。

3. 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、女干部、非党干部，统筹安排各类干部。主动承担完成学校安排的重大任务，经受艰苦岗位锻炼，担任“第一书记”和参加驻村工作队的干部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。

4. 对无人报名或虽有人报名但无合适人选的岗位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调配或暂时空缺。

5. 参与选拔、推荐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“九个严禁”纪律要求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杜绝任何形式的拉票行为。参与该项工作的同志要自觉遵守干部人事工作纪律，公正正派，按程序办事，保守工作机密。出现违纪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8日